

上海钢联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选举产生第四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上海钢联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监事会即将届满。为维护职工的合法权益，保证监事会工作的正常开展，监督公司规范运作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于2017年4月24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了2017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，经与会职工代表认真审议，以举手表决方式，一致通过并形成以下决议：

选举宋晔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，其将与公司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2名股东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，任期至第四届监事会届满之日。

附件：宋晔女士简历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钢联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17年4月24日

附件：宋晔女士简历

宋晔女士：汉族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1981年5月出生，出版编辑大专学历。历任浙江省宁波富舜电业材料有限公司行政专员，上海闻红服饰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，公司审计部审计专员、人事部人事副经理，现任公司人力资源部学习发展副经理。

截至本公告日，宋晔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。与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、其他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。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及其他法律法规关于担任公司监事的相关规定，不存在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第3.2.3条所规定的情形，不是失信被执行人。